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原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审计机构入场时间及各项审计程序完成时间比原计划大幅度推后，因此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应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披露，本次会议改期至2020年4月28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4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9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张慧德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并审议陈凯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2019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09,818.2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4,151,474.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19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415,147.47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7,809,579.50元，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金额425,000.00元，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利81,797,1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7,173,806.7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66,814,766.66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5）目前尚在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业务能力，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前次董事会通过的授信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前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前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前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9.6亿元人民币及3.23亿元新台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拓宽资金渠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4.725亿元的融资性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14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